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沃尔核材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1)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茲提述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會議召集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已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坪山區蘭景北路沃爾工業園辦公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易華蓉女士主持。臨時股東會以投票方式對提呈股東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和(僅適用於A股股東的)網絡投票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代表及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律師擔任臨時股東會之監票人。

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任董事9人，8位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臨時股東會，執行董事周和平先生公務原因未出席本次會議。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股權登記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9,887,362股，其中包括1,259,898,562股A股(包括10,283,600股A股庫存股份)及139,988,800股H股。上述10,283,600股A股庫存股份並不計入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且並無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389,603,762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包括通過互聯網投票的A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51,422,685股股份，佔於臨時股東會股權登記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8.0931%。

### 臨時股東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議案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及佔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249,411,605 99.2001%	1,436,537 0.5714%	574,543 0.2285%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得過半數贊成票，故上述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除上述決議案外，並無新提案獲提交以供投票表決及批准。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臨時股東會。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認為，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 聘任境外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27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境外審計機構。董事會宣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該委任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周和平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和平先生、易華蓉女士、劉占理先生、夏春亮先生及鄧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文友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凡躍先生、代冰潔女士及王棟先生。